

## 總目 7 – 物業及投資

### 收入詳情

分目 (編號)	2017-18 實際收入	2018-19 原來預算	2018-19 修訂預算	2019-20 預算
	\$'000	\$'000	\$'000	\$'000
010 政府土地牌照、地租(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除外)及短期租約租金...	2,471,898	2,225,270	2,360,941	<b>2,384,169</b>
020 政府宿舍租金 .....	886,862	852,991	866,557	<b>846,989</b>
030 政府物業租金 .....	1,657,376	1,683,046	1,574,896	<b>1,524,915</b>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 .....	15,625,529	27,669,000	27,739,935	<b>39,998,000</b>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 .....	10,885,314	4,833,400	—	<b>5,190,275</b>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 .....	242,898	1,191,886	1,233,494	<b>2,185,485</b>
090 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 .....	11,501,398	11,692,000	11,994,000	<b>12,517,000</b>
總額 .....	<u>43,271,275</u>	<u>50,147,593</u>	<u>45,769,823</u>	<u><b>64,646,833</b></u>

### 收入來源簡介

本收入總目涵蓋自政府土地牌照所得的收益、地租(包括根據《地租(評估及徵收)條例》(第 515 章)的規定按應課差餉租值百分之三徵收的地租)及短期租約、政府宿舍和物業的租金等收入。此外，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結餘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政府一般收入帳目的其他利息收入、自法定機構及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記入資本投資基金的回報除外)，以及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資助出售單位的土地成本，亦記入本總目。

自物業及投資獲取的收入佔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政府收入總額的 9.9%。

### 收入的變動情況

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為 45,769,823,000 元，較原來預算淨減少 4,377,770,000 元(8.7%)。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減少 4,833,400,000 元(100%)，是由於收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代息股份而非現金股息。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的預算為 64,646,833,000 元，較二零一八至一九年度的修訂預算淨增加 18,877,010,000 元(41.2%)。

在分目 040 投資收入及利息項下的收入增加 12,258,065,000 元(44.2%)，主要由於房屋儲備金所得的投資收入，但部分增加的收入，受存放於外匯基金作投資用途的基金結餘的回報率預期會減少而抵銷。

在分目 060 自法定機構/法團的股本投資所獲取的回報項下的收入增加 5,190,275,000 元，是由於預期會收到香港鐵路有限公司的現金股息。

在分目 080 按現行財政安排從房屋委員會收回的款項項下的收入增加 951,991,000 元(77.2%)，主要由於預期售出的資助出售單位會增加。